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濰柴動力」或「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9年8月10日以專人送達、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09年8月13日以傳真表決方式召開。

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表決票18票，即實際出席會議董事18人，參會人數超過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開及程序合法有效。會議合法有效審議及批准了如下議案：

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濰柴動力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3人，關聯人士董事長譚旭光、董事張伏生、劉會勝、陳學儉和劉征回避表決，其中1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該議案獲得通過。

2、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Weichai Power MAT Automotive, Inc.向王緯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3、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Weichai Power MAT Automotive, Inc.向王緯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以上關聯交易議案由董事會逐項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在相關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交易1構成深交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具體內容詳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公告》；交易2、3不構成關聯交易，無須進行關聯交易公告披露。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交易2、3構成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09年8月13日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關聯交易公告。本公司也在巨潮資訊網站上轉載了前述H股公告，敬請投資者關注。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